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梁秀稳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审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梁秀稳等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对《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和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建议提到三个方面：一是通过立法对标审计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二是聚焦审计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审计工作经验和监督特色，进一步提高审计条例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推动揭示问题和解决问题相统一。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审计监督制度是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条例》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审计监督体系的需要，是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的需要，是更好服务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也是审计机关依法履职的需要。梁秀稳等10名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积极响应党中央部署，认真对照新修订《审计法》要求，立足北京市审计工作实际，提出了许多制度性、政策性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对于促进本市审计条例修订有着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1. 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

**一是深入研究如何将党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全面落实到《条例》修订中。**对近年来党中央和市委出台的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做好新时代审计工作等文件精神进行全面梳理，认真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将改革审计管理体制，成立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领导的制度安排，强化审计工作统筹、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巩固和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成果等工作要求充分体现到《条例》修订工作中，推动形成全市审计工作上下贯通一盘棋局面，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二是需要在突出北京地方立法特色方面作深入研究。**进一步对照新修订的《审计法》，着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北京审计监督体系。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密围绕北京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重点问题，如：在促进提升首都功能、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提高城市治理水平、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等方面，更好发挥“经济体检”职能。同时，注重将我市近年来在开展国有资源、国有资产，重大国家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离任等审计工作取得的丰富实践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形成北京特色，确保审计精准聚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时代性。**三是如何进一步坚持审计机关权责相符，形成权威高效的审计工作机制。**对表《审计法》权利义务修订内容，注重研究保障审计机关要求提供资料权、检查权（新增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查阅权）、调查取证权、采取强制措施权等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压实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的责任。同时严格规范完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和保密义务，完善审计程序，创新审计方式方法，确保审计工作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开展。**四是促进建立健全本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实施方案，针对目前审计整改工作存在整改部门责任不够清晰、合力尚未形成、治标多治本少等问题，研究完善地方性法规，健全审计整改工作的落实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部门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深化审计结果运用和追责问责机制。坚持推动揭示问题和解决问题相统一，推动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维护审计监督严肃性和权威性，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加强市委及市委审计委员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聚焦审计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新情况新问题，立足北京特色和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实际，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将《条例》修订列入下一个五年立法规划，2023年启动立项论证工作，并适当加快立法工作进程。